

#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环卫函〔2023〕49号

## 关于对福州市闽侯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 项目等级评价审定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专家对福州市闽侯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等级评价申报资料进行了资料审查。

评价专家组于2023年7月21日对申报的福州市闽侯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进行了现场考核与评价，并于7月26日完成审定工作，现将最终审定结果公示如下：

福州市闽侯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闽侯县环保生态产业园（垃圾资源化利用一期）项目

AAA级

特此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9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单位须加盖公章，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

联系人：段盼巧 15210983792

邮 箱：duanpq@caues.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2号楼三层1号

